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2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王全胜先生接替陈传明先生履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陈仲扬先生接替陈泳冰先生履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责，尹立鸿女士接替朱学博先生履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职责，任期均为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王全胜先生等三人的任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备案。王全胜先生等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王全胜先生在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从公司领取薪酬。陈仲扬先生在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从公司领取薪酬。尹立鸿女士在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将从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有关规定和制度确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传明先生、陈泳冰先生和朱学博先生在任

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公司也希望他们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